

屏東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00219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527號
承辦人：陳麒卉
電話：08-7320415分機6524
傳真：08-7326195
電子信箱：a251571@oa2.pthg.gov.tw

受文者：屏東縣里港鄉里港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4月26日
發文字號：屏府人任字第11015393700號
速別：最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

主旨：有關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申請留職停薪期間及核准程序一案，請各級學校確依教育人員留職停薪辦法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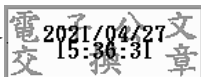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0年4月19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10002434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考量教育現場特殊性，在兼顧學生受教權、教師實際需求及代理（課）教師課務與行政安排之原則下，教師因育嬰申請留職停薪，其訖日非以學期為單位者，教師須與學校協商後定之。
- 三、另為避免留職停薪教師已於寒、暑假復職，又因同一事由申請於次學期開學留職停薪之爭議，依本辦法第5條第2項及第3項、第6條第7項、第10條第2項規定，學校負有審酌再以同一事由申請留職停薪教師之「實際需求」、「寒、暑假復職理由」及「特殊事由」是否屬實，必要時得由學校組成諮詢小組，提供意見作為核准之參考，爰請各校於



審核程序中，應確實檢視申請之事由是否與法規規範意旨相符，以兼顧學生受教權及教師權益，並依規定報府核定。

正本：各高國中、各國小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、本府人事處



裝

訂



線